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城晖置业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城晖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用于杨浦区平凉社区02F1-01地块（大桥街道94街坊）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于项目工程支出的股东、关联方债务。贷款期限为首个提款日起3年，包含宽限期；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95bp；

担保方式为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后转为现房抵押。

(二)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4-019。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